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服务投资者，经与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调整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根据上述事项，本公司相应修订《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调整方案

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 3 位变更为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根据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事宜对《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资产估值”部分进行调整。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本公司将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 三、重要提示

此次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附件：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b>3</b>位，小数点后第<b>4</b>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b>4</b>位，小数点后第<b>5</b>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b>6</b>号<b>105</b>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p>	<p>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b>荣粤道188</b>号<b>6</b>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b>3</b>位，小数点后第<b>4</b>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b>0.25%</b>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b>0.5%</b>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应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b>4</b>位，小数点后第<b>5</b>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b>0.25%</b>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b>0.5%</b>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应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 二、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	修订
<p><b>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b></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p>
<p><b>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